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6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琼01民初43号-52号、（2023）琼01民初68号-73号、（2023）琼01民初99号-102号、（2023）琼01民初107号-115号、2023琼01民初103号-106号、2023琼01民初55号-60号、2023琼01民初62-63号、2023琼01民初64号-66号、2023琼01民初116号-121号、2023琼01民初122号-125号、2023琼01民初127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### 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3月17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55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2,197万元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3)琼01民初43号	黄桂清	公司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）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270,207.43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被告因信息披露违规违法。原告为被告证券投资者。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发生亏损。根
(2023)琼01民初44号	闫飞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75,308.77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01民初45号	龙斌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1,842,542.94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	

			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3)琼 01 民初 46 号	蔡宇熙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600,220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7 号	孙乃富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553,778.2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8 号	刘江敏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29,648.3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49 号	潘新甲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700,943.26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0 号	蔡信岐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1,124,117.7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1 号	韩正军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561,124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2 号	王江亚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1,140,837.5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8 号	方亦聪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56,169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9 号	向平花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90,63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70 号	何运林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120,950.4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71 号	杨博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19,679.2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72 号	程倩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162,296.95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73 号	杨军团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872,743.7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
(2023)琼 01 民初 99 号	路光涛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61,763.4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00 号	范小维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30,150.1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01 号	赵小娟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635,821.35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02 号	杨佳谕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194,003.5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07 号	李林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42,416.33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08 号	蔡显俊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69,951.94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09 号	蒋颖昇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414,769.24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10 号	桂小红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83,581.83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11 号	李博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,684,930.4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12 号	桂粉霞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92,603.84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13 号	高梅花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7,786.46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14 号	桂宏霞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446,689.32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15 号	李玮一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525,864.26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03 号	孙敏强	公司、罗牛 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35,771.77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(2023)琼 01 民初 104 号	赵兵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83,201.0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105 号	袁金玲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15,985.1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106 号	沈忱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59,282.81 元, 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5 号	樊一龙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652,587.7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原告为被告证 券投资者。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发生亏损。根据相关规定, 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(2023)琼 01 民初 56 号	周海燕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860,480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7 号	魏广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88,25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8 号	余俊华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216,08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59 号	赵成香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90,47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0 号	叶怡勇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14,105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2 号	吴莹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,937,373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3 号	周晓娟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0,03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4 号	叶幸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73,563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5 号	朱俊祥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04,599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66 号	周智红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28,658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166 号	陈振华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231,856.59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117 号	冯盛标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248,657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118 号	张丽芳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11,762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119 号	蒋俊杰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582,983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120 号	方正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87,120 元, 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(2023)琼 01	陈迅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92,595 元, 以及承	

民初 121 号			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22 号	陈莹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460,84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23 号	缪世芬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23,086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24 号	陈雪敏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439,94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25 号	刘松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197,23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(2023)琼 01 民初 127 号	张超	公司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 251,90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